

高雄港務分公司管理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者進 港作業要點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2 月 24 日港總企字第 10160528931 號函，同意備查。

高雄港務分公司 102 年 01 月 02 日高港港灣字第 10130183221 號函發布自 102 年 02 月 01 日施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08 月 19 日港總業字第 10300562522 號函同意逕修正後發布實施。

高雄港務分公司 103 年 08 月 28 日高港港行字第 1033056575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十點並發布日起實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11 年 7 月 27 日高港港字第 1118300475 號函發布，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實施。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規範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者（以下簡稱業者）進出高雄港（以下簡稱本港）從事供應國際航線船舶及船員需用物品之行為，暨維護本港港區安全、作業秩序與管理之需要，特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進出港區營運業者準據」訂定本要點（附件 1）。
- 二、業者進港從事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務前，須以書面檢附相關文書申請本項業務登記，經本分公司同意，並向本分公司港埠聯合作業室出納繳交進港營運之管理費用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含稅），憑繳費收執之統一發票列冊登記後，始得進港工作。
 - （一）進港工作業務登記申請文件：（附件 2）
 1. 最近三個月內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證明文件影本。（登記之營業項目須有「F399020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登記，否則不予受理）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證明文件影本。
 3. 公司章程影本。（商業組織者，免附）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以下簡稱個資告知及聲明）正本。
 - （二）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自取得業務登記同意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交進港營運之管理費用，並自繳費之次日起開始營業，未於期限內繳納管理費用者，則視同業者不於本港從事本項業務，由本分公司停止業者之進港工作業務登記，不得申請展延。
 - （三）業者繳納管理費用三年期滿時，本分公司檢視前一年內於本港有實際作業紀錄者，以書面通知再繳納管理費用一次，金額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含稅）一次繳清，為期三年，未於通知之繳費期限內繳交者，則視同不繼續在本港從事本項業務，停止該公司或商業之進港工作業務登記；另經本分公司檢視前一年內於本港無實際作業紀錄者，則予以註銷，後續如欲於本港進行船舶日用品供應業者，自到期日次日起三個月（含）以上，始得重新提出本項業務登記之申請。
 - （四）業者已繳納之管理費用，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退費或返還。

三、業者進港運送船用品作業申請：

(一)帳號申請：

1. 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帳號及密碼：業者憑繳費收執之統一發票至本分公司港務處港務行政科領取帳號管理員申請書，填妥後再回傳本分公司資訊處建置。
2. 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之相關申請及操作說明，可至本分公司建置之TPNet(網址：<https://tpnet.twport.com.tw>)下載，須以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登錄使用。

(二)業者取得業務登記及帳號後，進港作業前，須至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以下簡稱 TPNet)上逐船逐次申報，並採線上或人工審核方式，作業申請經本分公司審查同意後，業者應視進出港區檢查單位(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或進出外港錨泊區檢查單位(海巡署商港安檢所)查驗需要，提供或出示經同意之表單，辦理進出港區或外港錨泊區手續，並攜帶一份至作業現場，備供查驗，另登輪作業時，應依交通部航港局相關規定辦理。

(三)船舶需用物品經向海關報關後，須至 TPNet 網路申辦運送進港作業，申辦欄位說明如下：(部分由系統自動帶出)

1. 船名：已進港或完成預報進港船舶之正式中英文船名。
2. 船別：貨櫃、雜貨船或其他經交通部航港局註冊或登記之船種。
3. 所屬公司：擁有船舶之船公司名稱。
4. 船務代理公司：船舶靠泊本港之船務代理公司名稱。
5. 工作起訖時間：依實際工作天數填列，以七日為限。
6. 作業地點：船舶經本分公司指定靠泊之碼頭、浮筒、錨地。
7. 外港：至錨地運送船舶需用物品，本項應勾選。
8. 搭乘出港船舶名稱：至錨地運送船舶需用物品，本項應填選。
9. 日用品廠商：業者名稱。
10. 上傳文件：如有文件須上傳供審，本項須勾選。
11. 審核狀態：未審核、同意、不同意、退回業者、註銷或向上陳核。
12. 審核意見：退件、補正原因敘述或應注意事項。
13. 運送車別：運送車輛及司機資料(需輸入車牌號碼)。
14. 進港工作人員：請依實際進港送貨人員選填。
15. 物品名稱、類別、數量、金額、發票號碼及報(准)單號碼：已向海關報關後之船舶需用物品資料。
16. 存檔：前開各欄位輸入完成後存檔(上傳)，待審或自動審核。

(四)對於前項 TPNet 線上申請案件之申請及審核如有疑問，上班時間(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整)請洽本分公司港務處港務行政科櫃檯承辦員(TEL：07-5622105)查詢，遇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則請洽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執勤室(TEL：07-5622127)辦理。

(五)業者至外港錨地之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如無該船舶資料，應洽請船公司或

船務代理公司聯繫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TEL：07-5711369 轉 309）建立船舶編號或修正。

(六)有關公司變更報備及其他申請表單，可至本分公司網站 [http://kh.twport.com.tw→業務服務→線上申辦→表單下載→港務（日用品供應業）] 下載列印使用。

四、港區通行證申請及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資料維護：

(一)港區通行證之申請文件、核發、註銷及請領數量等事項，悉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逕洽通行證核發單位辦理，停止進港工作及業務登記時，應向該單位辦理港區通行證件註銷手續。

(二)經本分公司同意進港工作之業者，其負責人及固定僱用之員工（以下簡稱從業員），始得申領港區定期通行證件，申請時，須提供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或足已證明固定僱用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三)業者僱用之人員（含從業員、搬運工、司機、臨時工等人員）資料，均須簽署個資告知及聲明，供本分公司及港區相關公務單位執行各項行政業務所需。

五、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之處理：

(一)業者因組織、負責人、資本額、營業地址或統一編號等變更，須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辦妥變更或轉讓登記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向本分公司申請備查。

(二)已向主管機關辦妥停業者，須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向本分公司申請備查，屆期須提出復業申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不得申請展延。

(三)已向主管機關辦妥歇業或不再進港工作者，須以書面向本分公司申請停止「進港工作業務登記」。

六、進港作業注意事項：

(一)在港船舶之送貨期限，以七日為原則，無法於期限內送貨者，須辦理註銷，並重新提出申請。

(二)未向交通部航港局完成預報進港或已離港之船舶，不得申請。

(三)至外港錨地運送船舶需用物品者，須勾選一港口或二港口及搭乘船舶名稱，搭乘出港之船舶，須為合格之交通船或經核准載運人貨出港之工作船。

(四)登輪作業前，業者須取得船方同意後，始得登輪，不得強行或私自登輪作業。

(五)業者僱用之工作人員登輪或進入碼頭作業區，須戴工作安全帽，並遵照商港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

(六)業者承租本分公司倉庫或辦公室，未經契約同意，不得私自就地販售船用品。

(七)業者進駐自由貿易港區，運送經海關認定之「船用物品」登輪送貨者，報關後，須至 TPNet 申報同意，始得登輪送貨。

(八) 業者同時經營二個(含)以上須繳納管理費之業別，須分別繳納該業之管理費用。

(九) 業者進港運送船用品時，除由登錄之從業員運送或押運外，另須攜帶海關核准文件及列印經本分公司同意之表單，備查。

七、進港作業限制：

(一) 業者僱用之人員未簽具個資告知及聲明者，不得進港接洽商務或運送船用品。

(二) 業者已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辦妥停業一年(含)以上、歇業或不再進港經營本業者，未於期限內申報，經本分公司查證屬實，則逕行停止進港工作業務登記。

(三) 業者進入本港供應之船用品，以海關同意報驗出口之船舶需用物品為限，不得私自夾帶販售。

(四) 本分公司基於維護港區安全、作業秩序與管理之需要，業者或其僱用人員進港作業之行為，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視違反情形，停止業者進港營業至少一個月，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於管制屆滿期後如欲辦理復業，需研擬改善計畫至本分公司審查，審核通過後，始得重新提出該業之進港工作業務登記申請：

1. 未經船長同意私自登輪或拒絕下船，經主管機關查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停止業者進港營業三個月，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

2. 超出本分公司同意之營業範圍，停止業者進港營業一個月，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

3. 竊盜、偷渡或走私，經主管機關查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停止業者進港營業一年。

4. 收受、私藏、購買、代銷、私自夾帶販售或私運違禁品、管制物品、廢品，經主管機關查獲行政處分確定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停止業者進港營業一年。

5. 公司或商業已辦妥轉讓或變更登記，未於期限內向本分公司報備，經通知限期補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停止業者進港營業一個月，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

6. 受處分停止營業期間，仍進入港區繼續營業者，停止業者進港營業三個月，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

7. 業者進港洽公、比價或運送船用品時，在港區發生爭吵鬥毆，經港務警察總隊以行為人(嫌疑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停止業者進港營業三個月，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

8. 業者承租本分公司倉庫或辦公室，未經契約同意，私自就地販售船用品，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停止業者進港營業三個月，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

八、業者經本分公司停止進港工作業務登記者，須自發文之次日起三個月(含)以

上，始得重新提出該業之進港工作業務登記申請。

九、本要點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附件：

(一) 附件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進出港區營運業者準據。

(二) 附件 2：高雄港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進港工作業務登記申請單。

(三) 附件 3：財政部關務署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

(四) 附件 4：本港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申辦流程圖、申請表單下載、TPNet 登錄及有關資料瀏覽位址 <https://tpnet.twport.com.tw/>。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進出港區營運業者準據

101 年 11 月 20 日港總企字第 106142134 號函訂定

103 年 8 月 19 日港總業字第 10300562521 號函修正

103 年 11 月 18 日港總業字第 1030112331 號函修正

110 年 3 月 31 日港總業字第 1100112052 號函修正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港區營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進出本公司所屬各港作業，以維護港區安全與作業秩序，特訂定本準據。

二、於本公司經管港區內從事經營下列營業行為或服務項目（以下簡稱營業項目）之業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所屬各分公司（以下簡稱各分公司）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進港營業：

- (一) 船舶修理業者：指受船方委託，從事商港區域船舶修理業務之公司行號。
- (二) 船舶勞務承攬業者：指承攬商港區船舶掃艙、隔艙、敲銹、烤銹、油漆、船上貨物或貨櫃之固定及解脫等勞務之公司行號。
- (三)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者：指從事供應國際航線船舶及船員需用物品，含船舶船員需用之菸酒、食物、洗染、紀念品、五金及專用物料等之公司行號。
- (四) 船舶公證業者：指受船方或貨主之委託，於商港區從事辦證貨物之商標種類包裝；評定受損之貨物；就裝運貨物中提取樣品與保存；檢定貨物數量、重量、測量及計算；檢視貨物品質與定貨相符；證明受檢之時日及地點等業務之公司行號。
- (五) 船舶檢驗業者：指受船方、船務代理、主管機關或船舶檢驗機構之委託，於商港區域內對船舶及其設備進行檢驗、審核、測試或鑑定等業務之公司行號、檢驗機構或其人員。
- (六) 商港加油業者：指經營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業務之公司行號。
- (七) 從事其他可能妨礙船舶航行安全或危害港埠作業、設施之公司行號。

前項證明文件除下列項目外，各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之：

- (一) 最近三個月內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公司章程影本（商業組織者免附）。

三、業者不得從事經營未經各分公司同意之營業項目，業者所屬（僱）車輛、人員、機具設備及物料均應遵守港區相關作業規定，如遇有交通部航港局、海關、港務警察等港區機關指示事項，亦應配合辦理。

四、業者在港作業期間如有違反相關法規，或有影響港區安全、營運等情事，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取消其進港作業之資格，並追繳港區通行證。業者停止營業時，亦同。

五、業者在港作業時所生之污染、糾紛與賠償等情事，應負所有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如致本公司權益受損時，應賠償本公司所受之一切損失。

六、各分公司得依本準據第二點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報請本公司備查。

七、本準據以函分行或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高雄港船舶日用品供應業進港工作業務登記申請書

本公司或商業擬進入高雄港從事船舶日用品供應業務，敬請貴分公司同意本項業務之進港工作登記。

隨文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

- (一)、最近 3 個月內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證明文件影本。(登記之營業項目須有 F399020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否則不予受理)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貼附於附件 2-1)
- (三)、公司章程影本。(商業組織者，免附，請自行勾選)
- (四)、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正本。(負責人簽名)(附件 2-2)

申請人：(* 為必填項目)

* 公司或商業名稱： _____ (蓋章)

* 公司或商業英文名稱： _____

* 負責人： _____ (蓋章)

* 營業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 通訊地址：(同上) (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_____) _____

* 電子郵件 (E-mail)：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單請詳實逐項填列，所附證明文件如係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須有【F399020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否則不予受理。
3. 經本分公司發函同意後，業者須繳交進港營運之管理費用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含稅)。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黏貼單

----- 黏 ----- 貼 ----- 處 -----

----- 黏 ----- 貼 ----- 處 -----

註：

1. 本單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
2. 舊式身分證無效。

附件 2-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

本分公司為管理貴公司（商業）及僱用人員進入高雄商港區域內從事所營業務、高雄港港棧資訊系統需要暨提供港區相關公務單位（含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消防隊、海巡署、關務署）行政協助業務需要，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一）002 人事管理。（二）028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三）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四）039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五）045 災害防救行政。（六）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七）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八）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九）119 發照與登記。（十）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十一）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十二）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一）C001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職稱、地址、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平台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件地址、提供網路申辦查詢之紀錄）。（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憑證號碼、統一編號、證照號碼）。（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四）C033 移民情形。（護照、居留證明文件）（五）C038 職業。（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駕駛執照）（七）C052 資格或技術。（專業技術）（八）C061 現行受雇情形。（僱主、工作職稱、受顧日期）（九）C062 僱用經過。（受僱方式）（十）C063 離職經過。（離職日期、離職之通知）（十一）C067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工會會員證號）（十二）C088 細節。（保險種類）（十三）C102 約定或契約。（十四）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本分公司營運期間。（二）地區：本分公司提供服務之地區及網路平台。（三）對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消防隊、海巡署、關務署暨高雄港港棧資訊系統（含系統維護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四）方式：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三）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或公司）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或公司）資料，本分公司將無法同意台端進入高雄商港作業。
- 六、本分公司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港棧資訊系統之權益；欄位註記*為必填性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港棧資訊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 七、台端填具並透過專人、傳真、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進港工作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或公司）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同 意 書

經 貴分公司告知，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確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及聲明，茲同意將個人（或公司）資料，提供 貴分公司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亦同意於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被 貴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或公司）資料。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關務署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

- 一、海關為處理航行國際航線船舶與船員需要用品、日用品及船舶需用金之申請驗放，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船舶需用物品之申請驗放，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停泊於外錨區之國際航線船舶，輸出人得以書面提出無法進港理由，依本作業要點規定之品項向海關申請驗放補給，並檢附與駁船業者聯名出具之承諾書（附件一），以保證貨物運送責任。
- 三、船舶用品之申請驗放，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在港船舶就地採購之專用物料，應由輸出人檢具出口報單及依規定應行檢附之船長或船公司或其代理行之申請書及其他出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送海關出口單位審核，經核其品類量值合理者，即准由稽查單位關員辦理船邊驗放。
 - （二）在港船舶就地採購之專用物料或停泊於外錨區之船舶就地採購之專用物料及船員食用品品類量值合理，不涉沖退稅及簽審規定，且其整批出口之離岸價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其輸出人得檢具發票及「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附件二）一式三份向海關申請，經核准後，由稽查單位關員於船邊或港內碼頭邊查核無訛後裝運上船；其整批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經海關審查發票及申報表兼准單無訛者，得免于船邊或港內碼頭邊查核逕行裝船。裝船後，輸出人應將經船長、大副或輪機長簽章之申報表兼准單退回海關原核發單位結案，必要時海關得派員上船查核。因故未能裝船者，輸出人應將申報表兼准單退回海關原核發單位辦理註銷。未依規定辦理者，海關得取消其免驗資格。
 - （三）在港船舶就地採購之專用燃料(油)，仍應由輸出人依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向海關辦理出口報關驗放手續。
- 四、船舶日用品之申請驗放，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船舶停泊港內期間或結關後航程中所需之船員食用品，應由船公司或其代理行或船舶日用品供應商填具「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附件二）一式三份，詳列品名、數量、價值，經蓋章後，持向海關稽查單位申請核准裝船。其由船舶日用品供應商申請者，應檢附船長或大副之委託文件或船長或船公司之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報之訂單影本，經稽查單位審核船員每人每日食用品之合理數量，除白米按每人每日一·一二五公斤計算其航程糧食需要量外，其他食用品悉按實際需要審核後，於該申報表兼准單核章。申請人應於核准當日或核准供應期間內，持憑該申報表兼准單載運食用品至碼頭或船邊，交稽查單位碼頭值勤關員驗放裝船；其整批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經海關審查發票及申報表兼准單無訛者，

得免于船邊查驗逕行裝船。裝船後，申請人應將經船長、大副或輪機長簽章之申報表兼准單退回海關原核發單位結案，必要時海關得派員上船查核。因故未能裝船者，申請人應將申報表兼准單退回海關原核發單位辦理註銷。未依規定辦理者，海關得取消其免驗資格。

(二) 船舶船員自用國內外保稅類及非保稅類菸酒應依「菸酒類船舶日用品申請合理數量及核計方式」(附件三) 審核總量，其申請作業方式如下：

1. 需申請退稅、銷案或以 D5、F5 出口報單申報者：由貨物輸出人繕具出口報單，並註明「船員專用菸酒」，「審驗方式」欄內並申報「2」，經海關出口單位審核數量合理後，辦理通關，並由稽查單位辦理船邊驗放，以及監視封存船舶貯藏室。惟申報 F5 出口報單貨物除依附件三審核合理數量外，其作業程序仍應依「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經聲明放棄退稅者：由船公司或其代理行或船舶日用品供應商填具「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附件二)一式三份，詳列品名、數量、價值，其價值以每輪每航次離岸價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且不得與其他日用品合併申報，經蓋章後，持向海關稽查單位申請核准裝船。其由船舶日用品供應商申請者，應檢附船長或大副之委託文件或船長或船公司之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報之訂單影本，經稽查單位審核數量合理，即於申報表兼准單上核章，憑以辦理船邊驗放裝船。裝船時，除申報停泊港內期間使用者外，海關均應監視封存於船舶貯藏室，並於申報表兼准單上作成查驗及加封紀錄，存檔備核。

3. 停泊於外錨區之船舶就地採購之船員自用菸酒，整批出口之離岸價格限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輸出人檢具發票及「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附件二)一式三份，詳列品名、數量、價值，向海關稽查單位申請核准，並由稽查單位關員於港內碼頭邊查核無訛後，由輸出人逕予裝運上船。裝船後，輸出人應將經船長、大副或輪機長簽章之申報表兼准單退回海關原核發單位結案。

五、 船員攜帶上船之自用零星已稅物品，如音響、錄放影機、電視機、個人電腦、高爾夫球具、照相機、望遠鏡或六分儀等，得由船員本人或船舶日用品供應商持具物品至海關稽查單位查驗，由船員本人或船舶日用品供應商填寫「出境旅客/船機服務人員攜帶擬復運進口物品出口登記表」一式二份(附件四)交由值勤關員查對後上船。

前項物品由船舶日用品供應商代為購買者，另應檢附船長或船公司或其代理行簽證之船員採購需求單。採購需求單應載明購買船員姓名和其採購物品之品名、數量、廠牌、型號(規格)及出廠號碼等。

六、 國際航線船舶需用金，以攜帶現鈔貨幣為限。

船公司或其代理行攜帶前項船舶需用金出入境逾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三條所定限額時，應填具「船公司或代理行攜帶船舶需用金登記表」(以

下簡稱登記表，附件五) 向海關申報。

前項出入境時應向海關申報船舶需用金及海關受理後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 入境時應填具一份登記表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留存。海關於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二) 出境時應填具一式三份登記表向海關申報，一份由海關留存，一份交船長收執備查，一份經船長、大副或輪機長簽收並加蓋船章再退回海關原核發單位核銷後，海關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海關應依風險管控機制機動辦理抽核船舶需用金。

七、停泊於外錨區之船舶其國外轉口船舶專用物料以T4船用品轉運申請書申請裝船者，由輸出人向海關稽查單位申請，其品類量值合理經海關核准，由稽查單位關員於港內碼頭邊查核無訛後，由輸出人逕予裝運上船。裝船後，輸出人應將經船長、大副或輪機長簽章之T4轉運准單退回海關原核發單位結案，並由海關註記抵達作業(系統自動執行轉運申請書銷倉作業)。

註：本申請驗放作業要點及附件之修正或更新悉依海關公告為準，請自行洽海關查詢。

附件 4

本港船舶日用品供應業申辦流程圖、申請表單下載、TPNet 登錄
及有關資料瀏覽位址 <https://tpnet.twport.com.tw/>。



臺灣港棧服務網 <https://tpnet.twport.com.tw> 操作手冊下載

Business 業務公告

總公司 基隆港 臺北港 蘇澳港 臺中港 花蓮港 高雄港 安平港 澎湖港 布袋港

港口	標題	公告日期
----	----	------

更多

System 系統公告

港口	標題	公告日期
高雄港	高雄、安平、布袋、澎湖港棧業務客服人員聯絡表	2020/12/22
高雄港	高雄港TPNET訂於109.11.18(三) 12:00 正式上線	2020/11/16
高雄港	業者帳單處理相關說明	2020/08/04
安平港	請業者務必執行計費檢核表確認及產製繳款單繳費	2020/07/29
所有港口	系統管理員密碼更新通知	2019/05/25

更多

File 文件下載

總公司 基隆港 臺北港 蘇澳港 臺中港 花蓮港 高雄港 安平港 澎湖港 布袋港

1091026高雄港TPNet雙軌測試會議資料	高雄港船舶使用錨地錨泊管理費計收方案	高雄港-系統操作FAQ
1090701高雄港TPNet上線計畫說明會資料		

高雄港-系統操作FAQ

會員登入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問題說明

更多

相關連結



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